

关于 2024 级拟录取研究生调档、户口迁移及党、团组织关系转接相关信息的通知

电子工程学院 2024 级拟录取研究生：

我校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已公示，请拟录取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以下要求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一、档案转寄

全日制、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人事档案应在规定时间内调至我校，未按要求调档的全日制考生将取消评奖、评优、评助等资格。**非全日制考生不需要转调个人档案。**个人档案必须由原单位密封，不得私自拆封。密封后的档案由保管部门通过 **EMS 或机要形式** 邮寄至所属学院，寄送时请备注“学院+专业+姓名+考生编号+档案”字样，档案请于 8 月 31 日前寄达。若以其它方式送达，如有丢失，责任自负。

转寄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安邮电大学长安（雁塔）校区电子工程学院

邮政编码：710121

收件人：许静

联系电话：15339179924

电子工程学院 2024 级拟录取考生实名认证后加入以下 QQ（微信）群：

QQ（微信）群号码：687606898

二、党组织关系转接

1. 党组织关系在陕西省内的新生党员，组织关系转接必须使用“陕西省党建信息化平台”转入，目标党组织“中共西安邮电大学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新生党支部”。

2. 党组织关系在陕西省外的新生党员，请使用纸质版组织关系介绍信。抬头“中共西安邮电大学委员会”，去向填写为“电子工程学院（研24）”，同时提交原培养单位党组织盖章的党员信息采集表。

三、团组织关系转接

2024级研究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时必须使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，抬头为“陕西省省高教西安邮电大学电子工程学院分团工委”，去向为“陕西省省高教西安邮电大学电子工程学院分2024级临时团支部”。

如个别省外新生团员在“智慧团建系统”无法电子转接的情况下，请使用纸质版组织关系介绍信，抬头和去向信息与电子介绍信相同。

四、户口迁移

根据西安市落户的相关政策，研究生可以选择将户口迁移至学校，也可保留在原户籍地，有户口迁移需要的新生，可按以下要求办理相关手续：

1. 户口迁移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派出所西长安街618号西安邮电大学。

2. 户口迁移证上的“姓名”必须与入学通知书姓名保持一致；

3. 迁移原因一栏必须为“大、中专招生”或“升学”；

4. 如户口迁移证有改动，需在更改处加盖“户口专用章”，即迁移证右下角派出所户口专用圆章。

西安邮电大学电子工程学院

2024年5月14日